

#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梅人常〔2018〕18号

##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8 年闽清县 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的决议

(2018 年 6 月 29 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 
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8 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。



---

发：县委正、副书记，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；  
人大常委会委员；  
县政府，县监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；  
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；  
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，人大常委会各  
委、办、局；  
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。

---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
(共印55份)